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6520號

債　權　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債　務　人　鄭安林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玖仟參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 條第1 項亦有明定。經查，債權人未載明請求違約金之起迄日為何，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5 月7 日裁定命債權人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該裁定於110年5 月13日送達債權人，債權人迄未補正，依前開規定，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